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26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莊子賢律師

被告 溫博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715元，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013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訴外人廖憶鳳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3年7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

計算，卷第23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3年1月14日，已使用超過5年，另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萬2,902元（含鈹金2,262元、烤漆5,616元、零件5,024元）（卷第31、33頁承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估價單、第35頁電子發票證明聯），故廖憶鳳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83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5,024 \div (5+1) \div 83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為限，加計鈹金2,262元、烤漆5,616元，共計8,715元（計算式： $2,262 + 5,616 + 837 = 8,715$ ），為廖憶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廖憶鳳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慧萍